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 234 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辦理旅遊業務應確實依規定與旅客簽訂書面契約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6 月 14 日觀業字第 1073002178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9 條：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，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。」，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：「甲種旅行業…或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…業務，應經綜合旅行業之委託，並以綜合旅行業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。前項旅遊契約應由該銷售旅行業副署。」、第 28 條：「旅行業經營自行組團業務，非經旅客書面同意，不得將該旅行業務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。旅行業受理前項旅行業務之轉讓時，應與旅客重新簽訂旅遊契約。」
3. 依前揭規定，旅行業經營自行組團業務，應與旅客簽訂契約，倘將相關旅遊業務轉讓予其他旅行業辦理，則應先經旅客書面同意，並由受轉讓業務之旅行業重新與旅客簽訂契約；另甲種、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旅遊業務，仍應由綜合旅行業與旅客簽訂契約，並由前揭招攬業務之甲種、乙種旅行業於契約副署。查前揭規範之目的，係為確定旅遊契約之當事人，及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關係，避免因履約責任不明，而危及交易安全及損及旅客權益。
4. 該局業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以觀業字第 1050923866 號函，請會員旅行社應落實相關規定，惟該局近期查悉多起甲種、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旅遊業務，以自己名義與旅客簽訂契約，復再與綜合旅行業簽訂合團契約，相關業務操作模式，已違反前揭規定，為維護旅客權益，爰再次協助應確實遵守前揭規定。
5. 該局後續將持續加強執法力道與密度，倘查有違規將依法裁罰，以維護旅遊市場秩序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